

文化的積澱

新約教會首位殉道者司提反，在被害之前，受大公會的審查。憑聖靈的智慧，他作出長篇完整的答辯：

“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，還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‘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’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，住在哈蘭。他父親死了，以後，神使他從那裏，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。...”
(徒七:2-4)

亞伯蘭(即亞伯拉罕)和他的家族，出離迦勒底的吾珥，當時繁盛的商業城市，去到哈蘭，在那裏居住些年日；到他拉二百零五歲死後，出哈蘭的時候，年七十五歲。他的侄兒羅得和他同去(創一一:26—一二:5)。家譜又這樣說：

他拉活到七十歲，生了亞伯蘭，拿鶴，哈蘭。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：他拉生亞伯蘭，拿鶴，哈蘭。哈蘭死在他的本地—迦勒底的吾珥，在他父親他拉之先。...拿鶴的妻子名叫密迦，是哈蘭的女兒。...
(創一一:26-29)

從以上記載，他拉在七十歲時生子，不是同年產三子，是開始生兒子；以後，又活了一百三十五歲；亞伯蘭七十五歲出哈蘭，該是他父親一百三十歲所生的幼子—次子拿鶴娶長子哈蘭的女兒；亞伯蘭應該比哈蘭的兒子羅得大不幾歲，一同從哈蘭，往神所指示的應許之地。因此，羅得對叔父少說也是不怎麼尊敬，更殊欠感恩；亞伯蘭對羅得說：“我們是弟兄”(創一三:8)，可以這樣理解。

這個家族無形的情感紐帶，似乎很堅固。亞伯蘭蒙神的呼召，出離本土；他奉老父他拉，繫侄兒羅得同行。中途停留在敘利亞地方；就給那聚居的地方取名“哈蘭”—哈蘭可能是他拉的長子，以為紀念。他拉的另一個兒子拿鶴，娶了哈蘭的女兒密迦；古時血族通婚，還沒有禁忌，只是多一重關係，更為緊密。

以後，“亞伯拉罕年紀老邁”，差忠誠的老僕人往“拿鶴的城”娶妻。初見面的時候，利百加自我介紹：“我是密

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。”(創二四:24)所以亞伯拉罕百歲得的應許之子以撒，又娶了堂兄的女兒。

再降及下一代一利百加和以撒得了孿生子以掃，雅各；以撒時年六十(創二五:26)。亞伯拉罕一百七十五歲逝世的時候，以撒年七十五歲；亞伯拉罕眼見兩個可愛十五歲的小孫子。作母親的利百加，偏愛雅各；安排雅各取得了長子的名分；以掃卻心懷怨恨。以撒百歲生日後不久，利百加就安排雅各得以撒祝福，並走上往哈蘭的逃亡路程。可憐這母親，沒有活到見偏愛的兒子，兒女結隊，牛羊成群歸來。

生來善抓的雅各，可遇見了世間僅有的強勁對手。打從踏入舅家的門，就開始了艱苦的鬥爭；第一次戰役，雅各就中計敗北—雅各愛表兄拉班的小女兒拉結，新婚夜過，揭開帷帕竟然是大女兒利亞！吞下釣餌的雅各，竟然作了十四年的牧羊倌。雅各向他的岳父拉班苦澀的申訴：

“我在你家這二十年，你的母綿羊，母山羊，沒有掉過胎；你群中的公羊，我沒有吃過；被野獸撕裂的，我沒有帶來給你，是我自己賠上。無論是白日或黑夜，被偷去的，你都向我索要。我白日受盡乾熱，黑夜受盡寒霜，不得合眼睡着。我常是這樣。我這二十年在你家裏，為你兩個女兒，服事你十四年；為你的羊群服事你六年，你又十次改了我的工價。若不是我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與我同在，你如今必定打發我空手而去。神看見我的苦情和我的勞碌，就在昨夜責備你。”(創三〇:38-42)

這真可以構成最早的勞資糾紛；幸而有神自己扮演仲裁角色，為受苦待的勞方雅各講話，引導他回到家中。

雅各受了拉班的對付，也難免學了岳父的手段，連他的子女，似乎也有一定程度的影響，成為家族的文化積澱。

雅各的兩個妻子，利亞和拉結，倒是同心支持丈夫的回家之行，使他未成為損折敗逃，反而凱旋滿載而歸。不過，拉結作了一件過分的事—“拉結偷了她父親家中的神像”(Teraph, Teraphim 創三一:19)。那是米所波大米傳統偶像文化的表記。

亞伯拉罕出吾珥的時候，走的乾淨，沒有帶甚麼舊宗教的尾巴；所以他單純信靠神，成為神的朋友，無愧是信心之

父。應許的兒子以撒，傳承父親的清潔信仰；順從貞潔的利百加，也沒拖泥帶水，捎上家中偶像，乾乾淨淨而來。只是雅各愛拉結，拉結愛她的偶像，不知是為了當藝術品收藏，或是貪愛金銀價值收藏，未經許可，自己動手偷了藏在馱箕私運文物出口。如此家教，傳染女兒底拿，與迦南的女子為友狂歡以至失貞於示劍；導致雅各兒子們凶殺掠奪的強盜行徑，留下臭名，呼嘯逃難(創三四:1-31)。

信實的神，不棄絕亞伯拉罕後裔，要他們上伯特利，悔改，自潔，築壇獻祭。但不願徹底割捨那些寶貝，“他們就把外邦人的神像，和他們耳朵上的環子，交給雅各；雅各都藏在示劍那裏的橡樹底下。”(創三五:4)以後，時過境遷，安全了，少不得再收復寶藏！

偶像文化積澱不加清除，自然會留下無窮後患。雅各的後裔，在埃及四百多年，淪為奴隸，該是受飽苦難。神藉羔羊的血，拯救他們出埃及，難為他們不忘文化的積澱。司提反扯出可恥的舊賬：“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說：‘以色列家啊！你們四十年間在曠野，豈是將犧牲和祭物獻給我嗎？你們抬着摩洛的帳幕和理番神的星...。因此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去。’”(徒七:43 參摩五:25-27)

原來悠久的文化，並不足以誇口；當認識神，專愛祂，除去一切代替神鷹有榮耀的東西，以清潔誠實的心靈事奉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